**关于做好学生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兵役登记，是对符合服兵役年龄的公民进行的注册管理，是法律规定的一项兵役工作制度，目的是掌握适龄公民数量及分布情况，摸清适龄公民的政治、身体和文化状况，依法确定应征、免征、缓征、不得征集等结论，并从中选定预征对象，为年度征兵工作做好准备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公安厅、四川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发布的《四川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征【2016】50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我校的学生兵役登记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兵役登记对象范围

1、我校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未超过24周岁的在册男学生，应进行兵役登记。

2、女学生不进行兵役登记，如果本人要求参军可直接报名。

3、已服过现役或正在服现役的学生不用登记。

二、兵役登记时间

即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三、兵役登记程序

1、学生本人在全国征兵网（www.gfbzb.gov.cn）进行兵役登记。

2、各学院在保卫处户籍室（四教底楼4B-113室）根据本学院男生人数领取《四川省公民兵役证》并组织人员填写，要求填写的字迹工整、清楚，内容准确。

3、各学院在5月22日前将填写好的《四川省公民兵役证》交到保卫处户籍室。

4、6月30日前保卫处将经兵役机关审核、盖章的《四川省公民兵役证》发给各学院，由各学院发给学生本人。

四、兵役登记注意事项

1、没有参军入伍意愿的适龄学生也要履行兵役登记义务；

2、适龄学生在参加公务员录用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、高校新生入学、劳务输出，以及办理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、出国（境）手续或者工商营业执照时应出示《兵役登记证》；

3、适龄学生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拒绝和逃避兵役登记的学生，拒绝完成兵役登记工作，阻挠或妨碍学生参加兵役登记的单位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 西华大学党委武装部

 2017年4月13日